

河北省执行 2018 年《〈京津冀建设工程计价依据—— 预算消耗量定额〉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》的有关说明

为贯彻执行 2018 年《〈京津冀建设工程计价依据——预算消耗量定额〉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》(以下简称“管廊定额”),满足河北省行政区域内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项目的计价需要,引导市场合理确定并有效控制工程造价,现就河北省行政区域内新建、扩建的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使用管廊定额的有关事项说明如下:

一、计价有关规定

(一)管廊定额适用于工料单价法,也可用于综合单价法,在不同的计价阶段使用管廊定额应符合以下规定:

(1)在编制最高限价或标底时,人工、材料、机械台班单价根据《京津冀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造价信息》或市场行情确定,可竞争措施项目按照常规、科学、合理的施工方法计算,企业管理费、利润按幅度范围内最高费率计算。

(2)在报价时,投标人根据市场行情、《京津冀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造价信息》以及所承担的风险情况自主确定人工、材料、机械台班单价;可竞争措施项目按照施工方案计算,消耗量可以合理调整;企业管理费、利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。

(3)在价款调整、结算时,依据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、合同约定进行调整。

(二)关于“优质优价”。

1.管廊定额是按合格等次的建筑产品编制的。

2.建设单位对工程项目提出创优要求的,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,在合同中载明;工程实施过程中,工程建设各方也可根据工程实际,依据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协议约定。

建设单位与施工企业签订的施工合同中,应明确创建优质工程各方主体的责任、执行的标准、计算及支付办法等内容,在获奖后兑现。

3.采用优质工程等次与建安工程造价挂钩的办法,对施工企业成本予以适当补偿奖励。

(1)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,建设单位按工程造价的 3~3.5% 给予施工企业补偿奖励;

(2)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,建设单位按工程造价的 2~2.5% 给予施工企业补偿奖励;

(3)获得结构优质工程奖,建设单位按工程造价的 1.5~2% 给予施工企业补偿奖励;

(4)获得市级优质工程奖,建设单位按工程造价的 1~1.5% 给予施工企业补偿奖励。

4.补偿奖励按最高奖项实行一次性补偿奖励,不应重复计奖。

二、关于总价措施项目

(一)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用标准见下表:

项目名称	安全文明施工费					
	一般计税方式			简易计税方式		
	土建工程	通用安装工程	市政管道安装工程	土建工程	通用安装工程	市政管道安装工程
计费基数	人工费+施工机具使用费(分部分项+单价措施项目)					
费率(%)	13.86	11.50	6.43	13.64	11.37	6.41

(二)二次搬运费、冬雨季施工增加费、夜间施工增加费、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、管廊内临时通风及照明费、脚手架搭拆费等总价措施项目应根据工程具体情况,依据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合理确定相关费用,定额参考标准见下表:

项 目	计费基数	第一册 土建工程	
		一般计税方式	简易计税方式
		费率(%)	
夜间施工增加费	人工费+施工机具使用费 (分部分项+单价措施项目)	0.80	0.77
二次搬运费		0.90	0.86
冬雨季施工增加费		1.62	1.55
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		0.64	0.62

项 目	计费基数	第二册 通用安装工程	
		一般计税方式	简易计税方式
		费率(%)	
夜间施工增加费	人工费+施工机具使用费 (分部分项+单价措施项目)	1.42	1.40
二次搬运费		3.75	3.71
冬雨季施工增加费		4.06	4.01
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		0.85	0.84
管廊内临时通风及照明费		8.45	8.45
脚手架使用费		2.64	2.64

项 目	计费基数	第三册 市政管道安装工程	
		一般计税方式	简易计税方式
		费率(%)	
夜间施工增加费	人工费+施工机具使用费 (分部分项+单价措施项目)	0.81	0.78
二次搬运费		1.16	1.12
冬雨季施工增加费		1.79	1.74
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		0.48	0.47
管廊内临时通风及照明费		10.17	10.17

三、关于增值税

使用管廊定额计价的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计取增值税采用“价税分离”计价规则。

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工程造价时,工程造价=税前工程造价×(1+建筑业增值税税率),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、材料费、机械费、企业管理费、利润、规费之和,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,具体要素价格适用增值税税率执行财税部门相关规定。

采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算工程造价时,应纳税额=销售额×征收率,具体内容执行财税部门相关规定。

增值税税金标准见下表

项目名称	增值税税金					
	一般计税方式			简易计税方式		
	土建工程	通用安装工程	市政管道安装工程	土建工程	通用安装工程	市政管道安装工程
计费基数	税前工程造价					
费率(%)	9			3		

四、关于企业管理费、利润和规费

企业管理费、利润和规费参考标准见下表：

项目	计费基数	一般计税/简易计税		
		费率(%)		
企业管理费	人工费+施工机具使用费 (分部分项+单价措施项目)	第一册	土建工程	31~39
利润		第二册	通用安装工程	39~49
		第三册	市政管道安装工程	31~39
规费	人工费(分部分项+单价措施项目)	第一册	土建工程	29.97
		第二册	通用安装工程	26.50
		第三册	市政管道安装工程	22.00

五、本说明未尽事宜,参照河北省现行计价办法和相关规定执行。